**一貫道崇德學院 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**

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E 號函修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休退學時間 | 採學雜費制(日間部) | 採學分學雜費制(進修部) |
| 一.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 | 免繳費，己收費者，全額退費 | 免繳費，己收費者，全額退費 |
| 二.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| 退還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|
| 三.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|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 |
| 四.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當日)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|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 |
| 五.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 | 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 |
| 備註：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五、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限。 |



**一貫道崇德學院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行事曆**

**日間部、進修部** (週一~五夜間上課班級)

* 106 年 8 月 1 日本學期開始，**106.09.11** 開始上課
* 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**之日期為 106.10.23 前**
* 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**之日期為 106.12.04 前**
* 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**之日期為 106.12.05 後**

1